

<<宁夏农村环境整治技术与政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宁夏农村环境整治技术与政策>>

13位ISBN编号：9787511111005

10位ISBN编号：7511111009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作者：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环境科学院 编

页数：345

字数：5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宁夏农村环境整治技术与政策>>

内容概要

冯志强等编著的《宁夏农村环境整治技术与政策》是在完成宁夏环境保护厅项目——宁夏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技术规范及设计手册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科技支撑课题“城乡统筹生活污染控制和生态建设共性技术与综合示范”、国家水专项—农村水污染控制技术政策子课题、环境保护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高度集约化农村平原地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关键技术集成研究”等课题的支持下完成的。全书共分政策、工作、技术三篇，本书系统地介绍了宁夏农村环境整治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技术等内容。

<<宁夏农村环境整治技术与政策>>

书籍目录

- 绪论
- 一 政策篇
-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2011年10月17日 国发[2011]35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9年2月27日 国办发[2009]11号)
-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十二五”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8日 财建[2011]1070号)
-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4月21日 财建[2009]165号)
- 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4月28日 环发[2009]48号)
-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2008年12月24日 环发[2008]127号)
- 环境保护部关于深化“以奖促治”工作促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0年4月30日 环发[2010]59号)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察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2010年6月4日 环发[2010]84号)
- 全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指南(试行)
(2010年12月31日 环办2010[17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2011年3月15日 环发[2011]29号)
- 环境保护部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的函
(2012年3月8日 环办函[2012]268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2010年2月2日 宁党发[2010]9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通知
(2012年5月10日 宁政发[2012]67号)
- 二 工作篇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关于成立自治区环保厅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 关于印发《宁夏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九项制度的通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10—2012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 宁夏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目标责任书
-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宁夏省(区、市)人民政府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协议
-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的通知
- 宁夏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验收细则》的通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优美环境、洁净城乡”综合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12年宁夏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宁夏农村环境整治技术与政策>>

三 技术篇

第一章 宁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第二章 宁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

第三章 宁夏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

第四章 宁夏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

第五章 宁夏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关于宁夏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六个地方技术标准(规范、指南)的补充说明

<<宁夏农村环境整治技术与政策>>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项目承担单位要履行项目法人责任，对项目投资、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等全面负责，全程进行管理。

2.实行招投标制。

项目设计、工程监理和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招标。

招投标工作应委托具备工程招投标代理资格的代理机构，根据项目规模、功能及项目难易程度、技术含量等，择优选定具有相关行业资质的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

项目建设工程中如组织当地群众施工的简单土方等工程，可不进行招标，直接委托乡、镇政府组织实施。

3.实行工程监理制。

工程监理单位要依照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委托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做好工程进度、资金和质量控制，规范合同和信息管理。

要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对项目建设工程实施监督。

工程任务完成后，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签署意见。

未经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签署合格意见的，不得拨付工程款，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实行合同制。

项目承担单位要对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施工、审计、测绘、评估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要求，全部开展合同管理，约定标的、时间、地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行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严格履行合同的内容，约束当事人行为，保护当事人权益，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5.实行公示制。

项目71区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对项目基本情况采取公示制度，征求群众和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开工前，必须在各项目区片设立固定公告牌，并通过公众媒体发布项目基本情况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项目基本情况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范围、建设规模、总投资、主要建设工程、建设工期、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施工单位、项目工程监理单位、项目设计单位、联系方式和公示时限等。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实施等有异议的，可以向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反映。

6.实行审计核查制。

自治区财政厅、环境保护厅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对项目竣工进行审计，对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费用支出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结余及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三）资金保障 1.落实专项资金。

工程项目所需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同承担，并按工程进度予以落实。

鼓励市、县（区）增加配套资金，扩大项目成效。

2.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

项目资金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擅自调整、修改项目预算，更不得超预算开支。

要注重发挥当地农民群众对项目建设的监督作用，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查处。

<<宁夏农村环境整治技术与政策>>

编辑推荐

《宁夏农村环境整治技术与政策》系统地介绍了宁夏农村环境整治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技术等内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